

中共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

(社会公开稿)

根据县委统一部署，2025年3月4日至5月16日，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，7月15日，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截至目前，巡察反馈的39个问题，已整改完成37个，制定的115条整改措施，已完成113条。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开。

一、整改进展情况

(1) 针对“学习制度落实有差距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严格刚性执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编发月度学习清单9期，整改以来12次党组会议实现全员全覆盖、落实无偏差；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建设，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并按程序报备，开展专题研讨5次，党组成员全员参与、深研细悟，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。

(2) 针对“会前学法流于形式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将会前学法纳入党组会、检委会等重要会议刚性议程，精准制定年度学法清单，整改以来累计开展学法21次、研习法规21部，创新“导学解读+案例研讨”模式，健全全流程监督机制，彻底扭转学法“走过场”现象，推动法治素养全员提升。

（3）针对“融入县委中心工作有差距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正在整改。聚焦企业合法权益保护，精准制发涉企检察建议 6 份，联动相关部门健全协同治理机制，筑牢营商环境司法屏障；抓实扶残助残工作，开展残疾人司法救助 5 人次、发放救助金 17.8947 万元，现稳步推进残疾人就业安置及保障金补缴工作，全力以赴把民生实事办细办好、落实落定。

（4）针对“轻罪治理有差距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坚决摒弃“构罪即捕、有罪必诉”惯性思维，优先适用非羁押、非刑罚化处置，优化办案流程，健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，构建“理念引领、程序规范、机制保障”三位一体轻罪治理体系，实现“治罪”与“治理”双向发力、成效双赢。

（5）针对“案件质效有待提升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推行证据审查关口前移，开展案件质量自查与交叉评查 2 轮，整改基础性规范问题 5 项，健全全链条质效管控机制，实现瑕疵、不合格案件“零新增”，以严标准筑牢办案质量防线。

（6）针对“涉案财物处理不规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强化制度刚性约束，规范涉案财物相关文书制作流程，推行数字化全流程管控，健全日常监督核查机制，实现文书制作规范率、账实相符率双百达标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（7）针对“检察建议书审核把关不严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严格执行“四级审批”流程，坚决杜绝未批先发，规范送达程序、强化过程留痕，健全“制作-审核-评查-反馈”全链条管理机制，联动人大强化监督刚性，整改以来检察建议合规率、规范率均达100%。

（8）针对“公益诉讼职能发挥不充分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2025年累计摸排公益诉讼线索63条、立案57件，制发检察建议32件、开展磋商24件，精准锁定2件具备起诉条件案件，全力攻坚公益诉讼起诉“零突破”，切实守护公共利益。

（9）针对“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欠缺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开展未检业务专题培训4次，锤炼干警履职能力；组织“法治进校园”“模拟法庭”等互动式宣传活动36场，覆盖中小学12所、社区6个，联动多部门健全“四位一体”保护机制，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3份并全部落地见效。

（10）针对“听证人员选任不规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严格恪守听证中立性原则，坚决杜绝本院干警及被监督单位人员担任听证员，优化听证员遴选机制，精准匹配案件需求，整改以来组织听证20件，全程程序规范、公正透明，彰显司法公信力。

（11）针对“听证员人数不符合要求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明确简易听证员不少于2人、普通

听证员不少于 3 人的法定标准，开展专题培训 2 次，健全人数合规性核查机制，整改以来新办听证案件全员达标，听证程序严谨性显著提升。

（12）针对“‘三个规定’填报不均衡、主动性不足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强化思想引领与警示教育，压实全员填报责任，2025 年全年 746 人次完成填报，实现干警全覆盖，彻底根除“零报告”现象，健全长效监督机制，推动“逢问必录、应报尽报”成为行动自觉。

（13）针对“主体责任落得不实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开展党纪法规专题培训 2 次、警示教育 5 场，通报典型案例 8 起，修订检察人员日常监督管理负面清单，受理核查问题反映 20 件，整改以来无新增违纪违法问题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。

（14）针对“班子成员‘一岗双责’不到位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立足分管领域实际，制定班子成员个性化“一岗双责”清单，建立“双审”机制严把质量关，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推动“一岗双责”从“软任务”变为“硬指标”。

（15）针对“派驻纪检组监督作用发挥不足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纪检监察组制定日常监督清单，聚焦干部作风、工作纪律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项检查与不定期抽查，主动列席重要会议 36 次，提出监督意见 9 条并全部采纳，实现监督常态化、精准化。

(16) 针对“办文办会不严谨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开展公文规范专题培训，建立文字材料“三级审核”机制，严格执行文件“三审”制度，规范会议实名制签到管理，杜绝文字错误、数据不符、签到不规范等问题，办文办会质效显著提升。

(17) 针对“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强化制度学习与刚性约束，细化考勤管理要求，建立月度考勤通报机制，2025年以来5名脱产培训、休假干警均规范履行报备程序，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。

(18) 针对“信访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结合基层减负要求，已停止本院信访值班任务，明确后续若有相关安排，将细化人员、职责与记录要求，严防空岗、漏岗，确保值班履职实效。

(19) 针对“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修订完善财务内控系列制度，明确5000元以上支出必签合同的刚性要求，强化采购全流程管控与报销审核，每季度开展财务专项检查，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弹。

(20) 针对“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严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迅速补充完善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原件等关键资料，健全“三级复核”机制，大额项目资金支付资料齐全率、审核合规率均达100%，守住财政资金安全底线。

(21) 针对“职工食堂采购不规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遴选具备全品类供货资质的定点供应商，建立“采购清单-入库验收-发票核验”三单比对机制，修订食堂采购管理办法，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，未再出现超范围供货问题。

(22) 针对“入额院领导办案优势发挥不足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修订院领导包案办案实施办法，明确每年至少承办 2 件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整改以来院领导带头包案 2 件，全程实质办案，充分发挥“头雁领航”作用，带动全院办案质效提升。

(23) 针对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规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强化制度学习与责任落实，压实办公室枢纽管控职责，2025 年以来高质量完成请示报告 35 件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无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(24) 针对“会议决议表述不规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规范党组会议记录标准，要求完整反映每位成员讨论意见与观点，优化会前酝酿、会后核对流程，2025 年以来 31 次党组会均实现议事规范、过程清晰、决策科学。

(25) 针对“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明确支部书记带头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健全会前审核、会后督察机制，推动组织生活会从“过关式”向“实效式”转变，真正达到“红脸出汗、排毒治病”效果。

(26) 针对“对照检查不全面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将“三个规定”填报情况列为主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必查内容，要求逐人自查、如实说明，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2 次，切实提升干警主动填报、如实填报的思想自觉。

(27) 针对“民主生活会整改材料缺失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深刻汲取工作交接疏漏教训，制定党内材料规范归档办法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专人负责民主生活会材料收集建档，确保各类材料完整规范、有据可查。

(28) 针对“党务工作台账不规范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开展党务台账规范专题培训，明确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记录标准，严格执行支部书记审签、纪检委员复核机制，定期开展台账核查，党务台账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(29) 针对“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严格落实“一人一议、一事一决”要求，杜绝集中讨论、合并表决，开展党务干部专题培训 3 次，健全“三级联审”机制，2025 年发展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全流程规范合规。

(30) 针对“党课安排不合理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统一党课统计标准，结合党建重点与检察实际科学制订计划，2025 年高质量开展专题党课 5 次，实行“一课一档”管理，将党课开展情况纳入支部考核，任务完成

率达 100%。

（31）针对“暖警爱警措施有欠缺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加强检察文化阵地建设，完善党员活动室、心理疏导室等功能配套，落实“五必访”制度，开展谈心谈话 42 人次、慰问困难干警 7 人；畅通成长通道，2025 年提拔副科级干部 1 人、职级晋升 2 人、警衔晋升 1 人，遴选入额 2 人，切实激发队伍凝聚力与战斗力。

（32）针对“队伍专业化建设有短板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通过公务员招录、系统选调补充 3 名法律专业干警，优化队伍梯次结构；创新“学+练+训+赛”岗位练兵模式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健全人才培养机制，有效缓解专业领域人才短板。

（33）针对“银川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未整改彻底”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压实整改主体责任，开展专题培训强化认知，2025 年规范填报 746 人次，每月均有主动报告，“零填报”现象全面清零，健全常态化核查机制，严防问题反弹回潮。

二、下一步目标

（一）扛牢政治责任，筑牢整改根基

坚持党组主抓、书记首责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已完成整改事项常态化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长期整改任务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，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基层检察环节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（二）攻坚重点任务，补齐民生短板

全面自查 2021 年以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欠缴情况，主动对接残联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，确保 2026 年内完成全部欠缴款项补缴，建立年度动态申报、足额缴纳长效机制，切实守护残疾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聚焦公益保护，攻坚“破零”目标

紧扣公益诉讼法定领域，组建专班开展线索起底，强化内外协同联动，优先通过磋商、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，对整改不力、公益持续受损的依法提起诉讼，力争 2026 年上半年在 2 个以上未破零领域实现起诉突破，切实当好公共利益“守护者”。

（四）强化统筹督导，压实整改责任

将重点整改任务纳入党组督办清单，由检察长亲自调度、分管领导包抓推进，定期通报进展、从严督查问责，将整改成效与年度考核紧密挂钩，倒逼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地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机制，实现标本兼治

围绕“三个规定”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干部管理、党务规范等重点领域，持续修订完善制度体系，强化制度刚性执行，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、长效化，以过硬作风、扎实举措，奋力谱写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5927276

电子邮箱：ynxjcybgs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永宁县宁丰北街 148 号县人民检察院